



兴庆区法院

依法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和谐的医患关系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妥善解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建立医疗纠纷诉调对接体系,签署共建协议,通过司法确认、委托调解、联动处理重大纠纷等方式,开辟处理医疗纠纷案件新路径。同时,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医患双方依法合理解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法官与特邀调解员在医疗纠纷巡回法庭调解医疗纠纷案件。

胎儿宫内窘迫错失时机 医调委介入协调获理赔

李某自2020年6月怀孕起一直在某医院规律孕检,各项检查均显示孕妇身体健康、胎儿发育正常。2021年1月19日,李某因怀孕39+3周入住某医院待产。

2021年1月25日7时25分、7时36分,李某进行胎儿胎心监测后,医院告知孕妇及家属需立即剖宫产手术,家属签字同意后,医院于7时50分将李某送入产房,8时8分取出胎儿,胎儿无啼哭声,新生儿科抢救无效后于9时12分宣告胎儿临床死亡。后李某及家属和医院共同申请对胎儿进行尸检,鉴定意见载明胎儿死亡原因符合胎儿窘迫死亡。

李某及家属认为,某医院未能及时诊断出胎儿宫内窘迫的情形,未告知孕妇及家属出现胎

儿宫内窘迫的巨大风险和不利后果,也未提出任何处置意见,错失了剖宫产的最佳时机,导致胎儿窘迫死亡的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李某诉至兴庆区法院后,法院在诉前委托鉴定机构对该案争议事实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某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鉴定机构建议原因为程度为次要原因。

兴庆区法院在征得医患双方同意后,委派自治区医调委进行调解,双方在自治区医调委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医院一次性赔偿李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5万元。经医患双方申请,兴庆区法院对该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患者及时获得理赔。

患者手术致一级伤残 司法鉴定厘清责任

2018年7月24日,周某在某医院门诊诊断为脑膜瘤,并于当日在该院办理了住院。2018年8月2日,该医院对周某进行手术。术中在分离瘤体时,周某大脑后动脉突然破裂出血,出现失血性休克。经医院抢救后,周某仍处于无自主意识状态,后经鉴定为一级伤残,需完全护理依赖。周某家属认为医院的过错诊疗行为致使周某残疾,故将医院起诉至兴庆区法院。

调解过程中,双方对于院方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存在很大争议。为查明案件事实,该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本案争议事项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医院的过错诊疗行为与周某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原因为程度为次要原因。

随后,法院在征得医患双方同意

后,委托自治区医调委进行调解。经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双方对于医疗费、误工费及残疾赔偿金等费用达成一致,但对于患者定残后的护理费始终未能协商一致。患者要求医院一次性赔付20年的护理费,院方认为该费用过高,应当根据患者康复情况来确定护理费的支付年限。后调解无效,自治区医调委将案件退回法院,法院遂在自治区医调委内设立的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并邀请医调委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

庭审中,兴庆法院当庭宣判支持患者5年的后续护理费,如5年期限届满后患者仍未能恢复自理能力,可继续主张护理费。宣判后,医患双方均认可该判决,医院及时按照判决结果履行了赔偿义务。

构建诉调对接机制 高效化解医疗纠纷

2013年,自治区医调委与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便建立医疗纠纷诉调对接体系,截至今年9月20日,该院受理医疗纠纷案件共计1355件,其中,经医调委调解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共计1065件,通过判决、调解方式结案262件,近80%的医疗纠纷案件通过调解方式化解,成功在医疗纠纷领域实现诉源治理。

在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同时,兴庆区法院先后在银川市中医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举办座谈及讲座,邀请参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观摩庭审,使医疗机构能从案例中吸取教训,提升医疗服务质

社会共识。特别是在人民调解和司法诉讼环节中搭建诉调对接的“绿色通道”,降低了老百姓维权的成本,减缓了司法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与自治区医调委开展医疗纠纷诉调对接座谈会。

灵武市法院

法官搭建微信群执结160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大家好,我是灵武市法院执行干警王明,现在组织大家进入微信群对本案的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金进行核算确认。”法官,我们算了一下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金,麻烦让对方再核对一下。”

近日,被执行人被封在家无法到法院参加协调案件执行,灵武市法院执行法官王明建立微信群,顺利执结一起1600余万元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宁夏某发电公司欠宁夏某工程公司工程款本息1550万元一直未支付,案件经法院判决后宁夏某发电公司仍不履行,宁夏某工程公司遂向灵武市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王明给宁夏某发电公司代理人赵某打电话,告知公司如不履行义务,可能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到时有可能不能正常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希望公司能诚信经营,不要因为失信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并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在执行干警的耐心劝说下,宁夏某发电公司表示将配合法院履行支付义务。

受疫情影响,双方代理人无法到灵武法院对判决后的利息和迟延履行金进一步协商计算,干警立刻转变思路,添加双方微信将其拉至微信聊天群。

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对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金逐一核算确认,对执行金额达成共识。经核算,加上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宁夏某发电公司需向宁夏某工程公司支付执行案款1600余万元。

为抢抓执行战机,执行干警提前与银行工作人员联系,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银行,将法院冻结的1500余万元扣划至法院账户。同时,积极联系宁夏某发电公司,将剩余案款汇至法院账户。案款到账后,执行法官将1600余万元执行案款发放到申请执行人账户。

被纳入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我现在把钱还了,能不能删除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我现在出行受限,找工作也困难。”近日,被执行人杜某来到灵武市法院执行局,主动履行拖欠2年的5万元欠款。

2020年4月,申请执行人邵某从被执行人杜某处承包一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杜某未能按时将施工材料送至工地,导致申请执行人邵某的工期被延误,无法支付工人工资,后邵某将杜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杜某于2020年7月18

日前一次性向邵某支付误工费5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杜某一直未履行义务,邵某于2020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干警依法向杜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多次到杜某家中寻找,均不见其踪迹。在对杜某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时,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法院依法将杜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进行限制高消费措施。

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

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杜某行动处处受限,遂主动向法院打来电话主动履行义务。杜某将5万元汇至法院账号后,灵武市法院依法解除杜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删除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今年以来,灵武市法院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173人次,对3909人次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努力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有效维护法律权威。

银川市司法局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普惠高效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12月12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银川市司法局做深做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全做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普惠高效。

今年以来,银川市司法局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市普法责任制单位“四个清单”修订工作。拓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覆盖面,开设专题学习考试。印发《银川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建立“1+3+X”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组建银川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充分发挥各法律行业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推动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开展银川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现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

台全覆盖。构建以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为主体,“银川公共法律服务微平台”微信小程序为辅助的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广使用“银川公共法律服务微平台”微信小程序,为偏远乡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整合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资源,面向全市招募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组建法律援助志愿者团队。加大“互联网+公证服务”,打通公证机构与不动产登记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渠道,实现公证服务电子化。全面落实自治区相关精神,为群众提供便捷实惠的公证服务。强化公证、司法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对评查出的问题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

银川法院联动司法救助困难当事人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玉叶)近日,银川市中级法院和西夏区法院联合向救助申请人马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65000元,切实解决马某某的实际困难。这也是银川市两级法院办理的首例联动司法救助案件。

2016年3月,救助申请人马某某等10人为马某的工程提供劳务。因马某拖欠马某某78000元劳务费一直未支付,马某某于2018年向西夏区法院提起诉讼。经西夏区法院调解,马某须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马某某支付劳务费。但马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西夏区法院强制执行,马某无财产可供执行。

马某某患有疾病长期需要治疗,其2个孩子正在上大学,家庭没有固定收入,全家生活主要靠妻子打零工。由于疫情原因,其妻子无

法外出打工,致使马某某全家生活陷入困难。2022年11月底,马某某向西夏区法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西夏区法院经审查认为马某某符合救助条件,但该院司法救助资金短缺,故向银川市中级法院申请联动救助。银川中院接到申请后,急事急办,快速反应,立即启动联动救助程序,积极筹措救助金,并将救助金发放到马某某手里,有效解决了马某某的生活之困,让他在寒冷的冬天感受到司法温暖。

临近年底,为切实解决当事人的生活困难,做到应急尽救,将司法为民的工作落到实处,让困难群众感受司法的温暖和关怀,银川中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职能作用,畅通救助渠道,加大救助力度,创新救助方式,优化救助措施,共救助困难当事人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5万元。



近日,家住灵武市的杨姓老人急需补办身份证件,但因生病卧床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东塔派出所社区民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对接该所户籍警,帮老人补办了新身份证件并送证上门。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线上线下齐发力 反诈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赵瑾)日前,随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普法宣传,落实金融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

分行营业部第一时间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培训,要求各网点深刻理解法律法规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以及依法履职能力。结合工作实际,把学习贯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与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优化账号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加强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有力提升银行从业人员普法宣传能力,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和普法教

注入金融“活水”“贷动”房地产发展

——中行宁夏分行与三家房地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要求,12月8日,中国银行宁夏分行举办“注入金融‘活水’‘贷动’房地产健康发展”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与中房集团、建发集团、民生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将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业务优势,不断加强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在房地产开发贷款、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住房装修贷、住房消费贷、保函等业务领域与区内重点房地产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促进自治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为有序推进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中国银行宁夏分行成立由主要行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目标,全行动员部署,持续优化房地产信贷资源配置,出台10条支持措施,进一步拓宽与各企业的合作领域,指定专属机构受理相关业务,提供专属服务,在行业限额、信贷规模、审批效率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

中国银行作为连续经营超过百年的国有大行,始终致力于通过金融支持助力房地产行业和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中行宁夏分行扎根“塞上江南”43载,始终坚持民之所需、

银行所能,近三年累计投放房地产开发贷款超过20亿元,全力支持自治区重点地产项目建设。下一步,该行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监管部门和自治区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重点地产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汇聚银企合力,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朱春燕)

灵武市以赛促学推动宪法宣传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12月8日,由灵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灵武市司法局举办的2022“法润灵州”宪法知识竞赛定向赛开赛。

此次活动是一次普及宪法知识的创新实践,把宪法知识融入定向赛的各个打卡点,让普及宪法知识的形式更有趣、更新颖,进一步激发群众学习宪法的热情。趣味定向赛在宪法广场、灵州兴唐苑等地共设置12个宪法知识答题点,每组以3人战队的形式参加,分别在6个打卡点完成答题通关。

“活动不仅能学习到法律知识,还具有很强的趣味性。”参与活动的市民张女士说。定向赛的举行,让广大群众通过“宪法+定向运动”的形式学习宪法知识,让宪法与群众“零距离”接触,推动宪法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苏庆琦 宫胜利)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所有权纠纷案。

女子朱某诉称,其于2007年经人介绍在薛某家任保姆一职,工作时长为3个月。在此期间,因其没有银行账户且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便借用雇主薛某的身份证办理了一本活期存折,该存折一直由朱某保管及使用。朱某表示,截至2021年12月,其陆续往该存折存入60万余元,薛某本人未使用过该账户。2019年,银行普查信息时,发

现该账户信息不全遂将其冻结。经了解,薛某已于2017年6月20日去世,无法到银行进行身份确认,导致朱某无法正常提取该账户的存款金额。无奈之下,朱某将薛某的子女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薛某子女均表示,不知道父亲名下有涉案账户,若朱某可以证明涉

女子将钱存入雇主账户难取回 西夏区法院明察秋毫支持诉求

现该账户信息不全遂将其冻结。经了解,薛某已于2017年6月20日去世,无法到银行进行身份确认,导致朱某无法正常提取该账户的存款金额。无奈之下,朱某将薛某的子女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薛某子女均表示,不知道父亲名下有涉案账户,若朱某可以证明涉

递增,符合个人收入零存整取的特征。通过司法鉴定意见书可知,涉案账户系朱某使用薛某身份证件开立,从每次存款单客户签名处“薛某某”的字样及薛某本人习惯将自己名字书写为“薛某某(同音字)”,且通过同期的名字书写甄别可以确认,涉案账户款项系朱某所存。因涉案存折由朱某持有,故薛某去世以后存入该存折的16笔款项应为朱某所有。后法院综合证据,对朱某要求确认涉案账户内存款60万余元为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